

包銷商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在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配售價有條件地向香港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

包銷商須受多項條件規限，其中包括上市部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與買賣，以及於包銷協議規定的日期及時間或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滿足或豁免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銷商已同意按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其他認購人按其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產生、發生、存在或即將存在以下事項，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的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後應有絕對權利(可由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於上市日期(預計將為2014年12月1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a) 香港、開曼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票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不論永久與否)；或
- (c)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對一般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d) 涉及香港及開曼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潛在轉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包 銷

- (e)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其他；或
- (f) 導致香港及開曼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金融、司法、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市場(包括股票市場)或貨幣事務或狀況出現任何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不論永久與否)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g) 有關當局宣佈對香港及開曼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實施一般暫行禁令；或
- (h)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性疾病，

而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地認為：

- (i) 目前或日後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已經或將會對配售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不能根據其條款實施或執行；或
- (iii) 致使進行配售成為不明智或不權宜。

在不損害上述的情況下，如獨家保薦人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得悉：

- (a) 表明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在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除外)作出或重申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違反保證或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時在任何重要方面屬不實、不準確或存在誤導而在配售情況下經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屬重大的任何事項或事件；或
- (b)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而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且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對配售而言會構成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c) 本招股章程及獨家保薦人合理認為屬重要的配售函件所載的任何陳述在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方面被發現為或成為失實、不確或誤導；或

包 銷

- (d)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任何一方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則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並非有義務)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通過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

佣金及開支

就配售而言，包銷商將收取全部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4%作為包銷佣金，而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就上市而言，獨家保薦人將收取保薦費3.5百萬港元，且將就其支出獲得報銷。

就上市及配售而言，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開支總額(經扣除由售股股東按比例承擔的包銷佣金及所有其他上市開支及佣金後)估計將約為16.5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保薦及文本費、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成本及配售有關的其他開支)，且應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已同意就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其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因其履行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條款而產生的損失。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寄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財政年度全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為止，本公司將就其提供的服務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向獨家保薦人支付協定的費用。

除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就配售應向獨家保薦人支付的顧問費用外，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的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股份期權。

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

(a) (i)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承諾及契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外，彼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的股權所提述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處理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本招股章程中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置任何產權負擔；及

(B)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處理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置任何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惟本段(i)所述限制不適用於上市日期後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可能收購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

(ii)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承諾及契諾：

(A) 於上文第(i)段所指定相關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倘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將股份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則彼須隨即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的詳情作出披露；及

(B) 根據上文分段(A)質押或抵押有關股份任何權益後，如彼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則其須即時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受影響的股份數目；及

- (b)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承諾及契諾，而我們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承諾及契諾，除獲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可被不合理地保留或延遲)，或除根據配售外，促使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將不會：
- (i)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及適用法例所允許者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外，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及無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
 - (ii) 授出或同意授出附帶任何權利以認購或另行兌換或交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股份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iii) 購入本公司任何證券；或
 - (iv) 提議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或公佈欲如此行事的任何意向。

本公司獲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將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以刊發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有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所作出的承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承諾」一節。